

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

中潮帮扶指〔2020〕10号

签发人：林少明

关于印发《中山对口帮扶潮州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研究，并征求各县区及有关部门意见，现印发《中山对口帮扶潮州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请各县区及有关部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切实用足用好相关扶持政策，有力促进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附件：中山对口帮扶潮州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

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

2020年2月20日



附件：

中山对口帮扶潮州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助力潮州市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全力支持受疫情影响的潮州市各类企业复工复产，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企业扩建、转产和新建生产医用口罩生产线。自 2020 年 1 月 26 日至 3 月底前，对本市新购置设备或通过设备改造进行医用口罩生产，产品投放市场的企业，按每条生产线购置价不高于 20% 的标准给予补贴，每家企业补贴最高不超 50 万元，已经享受国家、省政策扶持的设备不重复享受。

二、帮扶物资优先纳入本市政府应急调拨计划。对自 2020 年 1 月 26 日至 3 月底前由中山对口帮扶联系筹集或向本市医用口罩生产企业购买的防疫防控物资优先纳入政府应急调拨计划，保障本市各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应急需求。

三、租金减免优惠。对承租中山对口帮扶产业转移园内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两个月租金。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中小企业减免 1 个月以上租金的市级

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科技企业孵化器与入驻企业所签合同和近三个月有效租金凭证，给予科技企业孵化器2月份应收租金的补贴，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单个园区中小企业享受租金补贴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

四、鼓励企业多途径招录新员工。对我市规上工业企业3月底前直接招用首次在潮州就业员工，已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且经过防疫、安全生产培训的，给予500元/人的补贴，每人可享受一次，每家企业最高补贴5万元。

五、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3月底前为我市规上工业企业引进新增职工，已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一次引进10人以上的，一次性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10000元补贴。

六、奖励业绩增长企业。对2019年产值2亿元（含本数，下同）、1亿元、2000万元以上，2020年第一季度税收和产值增速10%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扶持资金由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负责，总预算不超过1千万元，按照申请顺序，用完即止。若本政策措施与上级政策措施相抵触的，以上级政策措施为准。本政策措施由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并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实施细则，受理企业申请补贴、奖励资金。